

证券代码：301178

证券简称：天亿马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1)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现场会议召开当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2)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现场会议召开当日 9:15—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 55 号海逸投资大厦 4-5 层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（四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林明玲女士

（六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。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

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38 人，代表股份 24,592,910 股，占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3272%（总股本按剔除最新披露的回购专户股份数计，下同）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24,493,1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175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99,7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4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36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082,9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37%。

（二）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董事长林明玲女士、董事张毅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，独立董事曹丽梅女士、石洁芝女士、蔡浩先生、董事高俊斌先生、马淦江先生通讯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毛晓玲女士、黄素芳女士、刘培璇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副总经理林少勇先生、财务总监陈焕盛先生、董事会秘书曹维先生通讯出席本次会议。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学沛先生、副总经理李华青先生因公务请假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 24,590,3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4%;
反对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6%;弃权 0 股
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80,36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9%;
反对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01%;弃权 0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
议案》。

2. 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 24,590,3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4%;
反对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6%;弃权 0 股
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80,36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9%;
反对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01%;弃权 0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
议案》。

3. 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 24,590,3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4%;
反对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6%;弃权 0 股
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80,36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9%;
反对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01%;弃权 0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4. 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同意 24,581,8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9%;
反对 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7%;弃权 6,000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2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71,86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50%;
反对 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09%;弃权
6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
所持股份的 0.554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5. 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待遇方案的议

案》

同意 1,078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45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17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78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45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17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9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林明玲、马学沛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待遇方案的议案》。

6. 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待遇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24,588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7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0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78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45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17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9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待遇方案的议案》。

7. 《关于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24,585,1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3%;
反对 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7%;弃权 0 股
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75,16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798%;
反对 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202%;弃权 0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
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8. 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同意 24,590,3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4%;
反对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6%;弃权 0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80,36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9%;
反对 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01%;弃权 0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9.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 24,590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4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80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9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10. 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同意 1,080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9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80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9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0.24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股东林明玲、马学沛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11. 《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 24,583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2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4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73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412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47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4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》。

12. 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同意 24,589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79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30%；

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泛尔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郭锋、胡婕涵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泛尔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